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

茲制定證券交易稅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證券交易稅條例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公布

第 一 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,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,悉依本 條例之規定,徵收證券交易稅。

>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,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,公司 發行之股票、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 證券。

-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按每次買賣證券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一 點五。
-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,由代徵人於每次 買賣交割之當日,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,並於代徵之次 日,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。

代徵人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、地址、有價 證券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及代徵稅額等列具清單,於 次日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。其代徵稅款,並應掣給規定之 收據,交與證券出賣人。

第 四 條 前條所稱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如左:

- 一、有價證券如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承募、代募、承銷、代銷有價證券業務之承銷人 買賣者,其代徵人為承銷人。
- 二、有價證券如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在證券交 易所場內從事代客買賣之經紀人代為買賣者,

其代徵人為經紀人。

經紀人如經核准在證券交易場所內自行買賣有 價證券者,其出售證券之代徵人為其他經紀人。 三、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, 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。

- 第 五 條 各地該管稽徵機關得隨時向代徵人調查、檢查其帳冊 暨其交易數量及價格,必要時並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 個人進行調查,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,均不得拒絕。
- 第 六 條 證券發行公司於分派盈餘時,對於無記名股東,應先 行公告通知辦理登記,並將無記名股東之姓名、地址、國 民身分證字號及分派盈餘數額等,列具清單,報告該管稽 徵機關。

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辦理分派盈餘登記或申 請為轉讓登記時,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,如發 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,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告。

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,應負賠繳稅款之責。

第 七 條 告發或檢舉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有不為代徵、短徵、漏 徵、或證券買賣人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逃稅情事,經 查明屬實者,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,獎給舉發 人,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。

> 公務人員為舉發人及參與逃稅行為之舉發人,均不適 用本條獎金之規定。

- 第 八 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,該管 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金。
- 第 九 條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、漏徵情形 者,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,另 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 鍰。

代徵人不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,向該管稽徵 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者,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怠報金。該項怠報金並

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,稽徵機關應於查明事證後,即行移送法院裁定。

第 十 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,以詐欺或其他不正 當行為逃避稅負者,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。

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,加倍處以罰鍰。

- 第十一條 代徵人不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 者,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,其逾期三十日以上, 經稽徵機關查獲者,除予追繳及按日加徵滯納金外,應移 送法院強制執行,並依侵占公款論處。
- 第 十 二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 款滯納金等,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。

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之繳款書,繳款人拒絕接 收者,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, 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,以為送達。

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,致無從送達者,稽 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,自登載之日 起經過十日,發生送達效力。

第十三條 證券發行人或代徵人對稽徵機關依照本條例第六條 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核定之賠繳補徵稅款滯納金 等,如有不服,應於繳款書所載納稅期限內,將核定全部 稅款滯納金繳清,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,向該管稽徵 機關申請復查,其對於稽徵機關復查決定,仍有不服時, 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> 凡經複查, 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, 應予退還之溢繳 稅款及滯納金, 稽徵機關應自該項稅款及滯納金繳納之日 起, 至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填發之日止, 按退還金額, 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 一併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案件,由該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, 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,逾期不繳者,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。

> 前項裁定,法院應於收受稽徵機關移送文書後七日內 為之。

該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之裁定時,得於接 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,但不得再抗告。

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,應先向該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納 罰鍰之半數保證金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關各種書表單據格式,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